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1) 延長現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及  
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的建議新年度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  
持有人過戶登記

房產基金管理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  
持有人及信託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之管理人（「房產基金管理人」））宣佈，房產基金管理人有意：(a) 延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越秀房產基金與由於與房產基金管理人有關連而成為越秀房產基金有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授出之豁免；及(b) 建議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新年度金額上限（「新年度上限」）。

上述詳情更仔細地載列於致越秀房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預期通函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在本公佈正文中轉載之普通決議案。

就特別大會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越秀房產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八章，就越秀房產基金與由於與房產基金管理人有關連而成為越秀房產基金關連人士之間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類別獲證監會授出毋須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之豁免(「**二〇〇八年物業管理安排豁免**」)及現有豁免延長(「**二〇〇八年經延長豁免**」)。

二〇〇八年物業管理安排豁免及二〇〇八年經延長豁免(統稱「**二〇〇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〇〇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之條款，二〇〇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可延長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或二〇〇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之條件可不時修訂，惟：

- (a) 須透過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 (b) 須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章透過房託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延長及／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藉此披露建議詳情；及
- (c) 任何豁免期之延長(以每一次延長計)期間不得遲於獲取上文(a)項之批准當日起計越秀房產基金第三個完整財政年結日屆滿。

董事會因此建議：(a)尋求延長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二〇〇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豁免延長」)；及(b)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人士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尋求豁免延長之關連人士交易等同於越秀房產基金就越秀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發出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發售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二〇〇八年通函內「III.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述者。

房產基金管理人已就豁免延長向證監會提交意見書。豁免延期及新年度上限之詳情已更仔細載列於通函，預期通函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連同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通函載有各項所需資料，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豁免延期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越秀房產基金之信託人(「信託人」)提供意見。

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垂注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豁免延期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豁免延期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提供之意見)。

就特別大會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特別大會通告之主要內容重列如下：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謹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延長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豁免（更仔細地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豁免延長**」一節內說明），連同該等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金額限額（更仔細地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金額限額**」一節）；及
- (b) 分別授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為越秀房產基金之管理人（「**房產基金管理人**」））及房產基金管理人各任何董事各自獲授權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房產基金管理人或房產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基金單位在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登記，為符合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謹啟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